

嘉義縣鹿草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所殞字第 1000003930 號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所殞字第 1000009240 號函修正公布

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3 日所殞字第 1060000379 號令修正公布

第四條條文

- 第一條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，促進地方經濟建設，成立公共造產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以承辦業務單位為執行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- 一、鄉庫撥充。
 -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收入(含第二納骨堂收入)。
 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四、受贈收入。
 - 五、貸款。
 - 六、獎助及補助收入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：
- 一、公共造產事業開發之籌備工作、規劃必需之費用。
 - 二、公共造產事業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之辦理費用。
 - 三、本基金營運之管理、維護及宣導等必要業務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，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動支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會計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鄉公共造產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除留供本基金需用外，得視鄉庫預算解繳鄉庫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公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預算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